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 2025 年度小型水库
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舞钢市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金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舞钢市水利局

承包人: 河南金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舞钢市水利局为实施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 2025 年度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河南金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就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 2025 年度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肆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贰分(¥794926.62元)。

4. 合同形式: 书面合同。

5. 工期: 150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新浩。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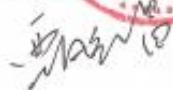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舞钢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9日

承包人: 河南金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新浩
印

2026年1月9日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根据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删除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含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舞钢市水利局

1.1.1.2 发包人代表 甄红昌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建设

1.1.1.3 承包人：河南金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1.4 监理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1.5 设计人：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2个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2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设备：承包人自备。

1.2 标准和规范

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施工需要的其它资料等。

1.3.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专项

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电子文档视发包人需要）；

1.4 交通运输

1.4.1 场内交通

场内的临时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费用。

1.4.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图及按现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全部资料。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视竣工资料需要，按发包人要求数量提供。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电子文档视发包人需要提供）。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它义务：(1) 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按期开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单位不得安排未取得有关特殊工种考核合格证明的作业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2) 接受发包人的必要监督；(3) 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工程建设；(4) 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落实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解决；(5) 扬尘防治按有关部门要求严格执行；(6) 履行农民工工资及原材料款及时兑付义务，因未及时支付产生的经济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 承包人项目经理

2.1.1 项目经理：

姓名：李新浩；

身份证号：410481198808221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6818；

联系电话：1363980355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有事确需离开工地，须书面向发包人请假，否则，

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 5 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500~1000 元的罚款。

2.1.2 补充规定：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擅自更换将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罚款。若出现特殊情况需更换，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3. 工期和进度

3.1 施工组织设计

3.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安全措施。

3.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程施工前 5 天。

3.2 施工进度计划

3.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程施工前 5 天。

3.3 开工

3.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3.2 开工通知

由监理单位签发，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 3 日内组织进场施工。

3.4 测量放线

3.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3.5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合格工程，如拖延一日，将按违约处理，每拖延一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500.00 元），本罚款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异常恶劣气候原因除外，因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同监理认可的原因工期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3.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4. 工程质量

4.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4.2、质量问题处理：整修后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5. 材料与设备

5.1 施工单位材料购置约定：需施工单位自行购置的材料，材料需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5.2 材料进场：经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进场。

5.2.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管护并承担保管费用。

5.3 样品

5.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检验单位及有关规定执行。

5.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 试验与检验

试验材料送发包人、监理单位单位认可的试验单位进行检验。

7. 计量与支付

7.1 计量

7.1.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发包人同监理核实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

7.1.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确定。

7.1.3 合同外工程量计量与支付

合同外工程量须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书面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支付依据。

7.2 预付款

/。

7.3 进度款支付

付款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

进度款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5%，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支付剩余部分工程款（无息）。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支付按中标单价（即合同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单价确认若有相同或类似的子目的，采用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的，依据施工单位提出经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单价确认，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确认。

7.4 质量保证金

按阶段工程进度付款的 3% 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经复验合格后无息支付。

7.5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7.6 暂估价

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定的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7.6 竣工结算

7.7.1 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7.7.2 竣工结算价款以财政部门结算评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8.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